

(七十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國道 ETC 系統試行多年至今，民眾對其仍保持觀望多有遲疑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04)

李委員針對國道 ETC 系統試行多年至今，民眾對其仍保持觀望多有遲疑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委員認為基隆是全臺依賴國道對外聯絡程度最高之城市，且在 eTag 試辦重點宣傳與配合優惠下利用率只達 7 成，是否應謹慎評估 eTag 全面上線成效後，再正式上路？茲說明如下：

(一)基隆 eTag 試辦，截至 101 年 2 月底為止，基隆小型車試辦供裝 ETC 比例已超過 57%，且 eTag 試辦車輛通過汐止、七堵收費站使用 ETC 之平均利用率，亦從試辦前 38%成長至 77%以上，參照國外 ETC 營運經驗而言，實屬難得。

(二)本試辦係針對遠通公司對 eTag 系統之供裝、服務等進行壓力測試，並蒐集民眾相關意見與建議，以作為 eTag 全面上線時，能提供民眾更優質之服務；目前全國供裝規劃、營運服務測試等均已依據規劃時程辦理。

(三)另試辦僅對基隆小型車，就汐止、七堵收費站有尖峰時段通行費 8 折優惠，其範圍、對象是限定且規模小；未來 eTag 全面上線後，範圍、對象將全面考量，因規模擴大且無限定，應可有效推廣 ETC。

二、關於 eTag 全面上線後之服務據點、餘額提醒、超商儲值手續費與費率等規劃之說明如下：

(一)eTag 全面上線後，遠通電收將於全臺布設超過萬點的 eTag 申裝服務據點，包括超商、加油站、車廠及遠通電收門市，用路人申裝 eTag 將更便利。至餘額查詢，除維持原來網路、超商繳費機、電話自動語音及遠通&遠傳電信門市臨櫃查詢外，遠通公司於 3 月 14 日起，已正式推出「低餘額簡訊通知」，eTag 用戶預儲帳戶內若低於 120 元，該公司將主動以簡訊通知提醒用路人前往儲值。

(二)據遠通公司表示用路人至全臺遠通門市進行儲值服務均無需手續費。如至該公司結合之通路（如超商）提供儲值服務，係為透過各通路，提供民眾更多元及更便利之選擇，其手續費為通路收取（非遠通收取），該公司已吸收部分成本，目前尚難完全免除；惟將於 eTag 全面上線後，對於首次於各通路申裝及儲值者免手續費，且將規劃更便利的儲值服務，包括信用卡和銀行帳戶自動轉帳儲值等服務。本部已責請高速公路局持續督促遠通公司壓低手續費及擴大、增加免手續費的儲值通路。

(三)未來免費 eTag 全面上線，因本方案具公益性並符合政策目標，對計程收費系統建置與後續推動有具體效果，由基隆試辦經驗得知，免費 eTag 搭配政府鼓勵優惠措施，能有效推廣 ETC，屆時全面上線亦將比照基隆試辦優惠，惟考量全面推廣範圍及對象不同，其優惠方式與基隆試辦將有所不同。

三、關於遠通公司若未達 ETC 契約規定，即電子收費利用率第 5 年度（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未達 65%，屆時高公局將依契約規定辦理。

四、關於 eTag 頻寬與 NCC 協調問題，以及未來計程收費模式與無安裝 eTag 者如何收費等，有無事先通盤考量？茲說明如下：

(一)針對 eTag 頻道申請，高速公路局於 100 年下半年即陸續與 NCC 接洽並申請與既有電信業者（2G）進行干擾測試，經實測結果無干擾問題；至於 4G 部分，因目前尚無 4G 設備可供測試，經諮詢專家學者，認為發生干擾機會極低，高速公路局已擬妥必要之配套措施，並持續依 NCC 要求及程序提供具體說明並辦理中。

(二)查依據「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招商文件申請須知第 6.3.2 條第 1 款規定，計程電子收費區位之決定原則為須確實達成計程電子收費目標，可規劃設置於兩交流道間之主線路段或各交流道出入口。按遠通公司建置計畫書已載明，在計程收費階段，該公司選擇開放式主線收費方式，使用多車道自由流系統架構，將於各交流道匯入高速公路主線道 1 公里以上之適當位置設立收費桁架（即於高速公路兩兩交流道間設立收費桁架），從事計程電子收費。

(三)未來計程階段針對未安裝 eTag 用路人，將採事前登記制，即是比照現在遠通公司的全民體驗 ETC 方案，民眾上路前，先到超商或遠通公司營運據點，辦理登記並預繳適當的儲值通行費後即可上路，收費系統將透過影像捕捉方式扣款，至於儲值通行費額度，將參考民眾使用習慣另行訂定。另計程收費後，未裝 eTag 者仍可行駛高速公路，不會受罰，且比照 ETC 用戶，有自動繳費期，通知補繳期等，逾期未補繳通行費欠費者，始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處罰其違規。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01）

黃委員就自由經濟示範區所提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將以鬆綁經貿法令制度為方向，循序漸進推動我國為自由經濟體，為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創造有利條件，促進我國經貿長遠發展。
- 二、本案正由本院經建會進行細部規劃中，將以 1 年的時間完成規劃。首先將就臺灣邁向自由經濟的概念，進行上位策略性規劃，並就後續貨品、資金、技術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議。貴委員所提寶貴意見，將納入參考。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法務部廉政署應努力克服現今各項困難，達成民眾期望。上級機關法務部應積極協調各部會、單位予以支持，以符全民期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97）